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4489號

原　　告　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宛玄
原　　告　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芝
被　　告　顏萬里（已歿）
　　羅進香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萬里、羅進香（均已歿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亦分別明定。再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 號裁定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定、87年度台抗字第2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無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 年9 月8 日對被告顏萬里、羅進香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惟被告顏萬里早於91年4 月26日即已死亡、被告羅進香於109 年7 月25日亦已死亡，此有個人除戶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則被告顏萬里、羅進香既均於起訴前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並無民事訴

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